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沙狱减字第24号

罪犯吴治宗，男，1973年12月27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

2014年6月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一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认定吴治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3年10月29日起至2028年10月2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7月17日交付执行，2018年8月13日从贵州省都匀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2020年5月2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2023年2月28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2013年10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治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治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犯罪，扣减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治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治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吴治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12日